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 本集團的重組」。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在中國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廊坊萬桐註冊成立前，萬桐園是廊坊市宏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宏泰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控制）的營運資產。2007年11月廊坊萬桐註冊成立時，宏泰集團將萬桐園營運所在土地轉讓予廊坊萬桐，作為對廊坊萬桐70%註冊資本的付款，而餘下30%註冊資本由兩家合營夥伴以現金注資。

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自廊坊萬桐（主要於廊坊提供殯葬服務）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時間	事件
2007年11月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廊坊萬桐於廊坊成立。
2014年7月	● 廊坊萬桐獲廊坊市民政局頒授優秀公墓單位獎項。
2017年1月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7年2月	● 廊坊萬桐獲中國殯葬協會青年工作委員會秘書長單位稱號。
2017年3月	● 透過重組，廊坊萬桐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17年3月	● 廊坊萬桐成立萬桐園殯葬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發展

廊坊萬桐於2007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由王先生(趙女士的配偶)、陳鳳國先生(「陳先生」)及宏泰集團分別持有29.1%、0.9%及70%。陳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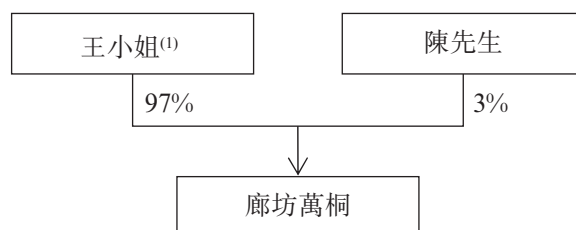
2007年11月27日，宏泰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1.73百萬元及人民幣0.67百萬元將廊坊萬桐67.9%及2.1%的註冊資本分別轉讓予王先生及陳先生。緊隨轉讓完成後，王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廊坊萬桐97%及3%的註冊資本。

根據王先生、趙女士及其女兒王小姐之間的家族安排，王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1.04百萬元將廊坊萬桐97%的註冊資本轉讓予王小姐。同時，趙女士與王小姐於2010年12月23日訂立信託協議，王小姐以信託方式代母親趙女士持有廊坊萬桐97%的註冊資本。緊隨有關安排完成後，王小姐(作為趙女士代名人)及陳先生分別持有廊坊萬桐97%及3%的註冊資本。自2010年12月24日以來，趙女士一直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2017年3月14日，根據重組，萬桐園管理分別自王小姐(作為趙女士代名人)及陳先生購入廊坊萬桐全部註冊資本。廊坊萬桐因此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 本集團的重組 — (6)萬桐園管理收購廊坊萬桐」。

本集團的重組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1) 王小姐以信託方式代趙女士持有廊坊萬桐97%註冊資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趙女士註冊成立Tai Shing International

2017年2月1日，Tai Shing Internationa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趙女士以換取現金。

(2) 收購本公司

2017年2月1日，Tai Shing International向TMF Nominees Limited收購本公司一股股份，代價為0.01美元。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Tai Shing International發行及配發額外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本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MF Nominees Limited以換取現金。

(3) 本公司註冊成立Shing Sheng International

2017年1月27日，Shing Sheng Internationa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4) Shing Sheng International收購萬桐(香港)

2017年2月2日，Shing Sheng International以1港元的代價自趙女士收購萬桐(香港)一股股份。萬桐(香港)於2017年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已發行股本1港元，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偉通服務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隨後於2017年1月25日以代價1港元轉讓予趙女士。

(5) 萬桐(香港)註冊成立萬桐園管理

2017年3月2日，萬桐園管理於廊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同日由萬桐(香港)悉數認購。

歷史、發展及重組

(6) 萬桐園管理收購廊坊萬桐

2017年3月14日，萬桐園管理根據分別與王小姐及陳先生於2017年3月14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廊坊萬桐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5,500,000元，乃參考廊坊萬桐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於2017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收購陳先生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665,000元)已於2017年3月21日以現金結清，收購王小姐股權的代價(人民幣53,835,000元)將於2017年[•]支付。2017年3月14日，廊坊萬桐成為萬桐園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7) 廊坊萬桐成立萬桐園殯葬服務

廊坊萬桐於2017年3月23日在廊坊成立萬桐園殯葬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廊坊萬桐全資擁有。我們將透過萬桐園殯葬服務提供計劃殯儀服務。

(8) 成立家族信託

2017年[•]，趙女士(作為唯一創立人及家族信託保護委員會的唯一成員)成立家族信託(為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受益人為趙女士及其子女)。同日，趙女士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將所持Tai Shing International全部權益轉讓予Lily Charm(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TMF (Cayman) Ltd.持有之公司)。

家族信託的監管法律為開曼群島法例，家族信託的條文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根據家族信託，在不違反信託契約條款的前提下，唯一創立人趙女士有權：

- (i) 決定購買、銷售、交易或保留信託基金的投資工具、股權或債券權益(「**相關投資**」)；及
- (ii) 行使相關投資所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向受託人作出書面或口頭指示。

TMF (Cayman) Ltd.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具備相應權力，包括為受益人持有信託基金的資本及收入。根據信託契約條款，除非特殊情況，否則受託人無須參與任何相關投資(如Tai Shing International)的業務管理或經營。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此外，家族信託保護委員會的唯一成員趙女士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其他人士或公司作為受託人，亦可辭退任何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條款：

- (i) 受託人僅可在獲得趙女士同意後行使若干權力(例如增加、罷免或剔除任何受益人)；及
- (ii) 受託人的若干權力(例如向受益人動用收入及資本)亦僅可在向趙女士發出通知後行使。

(9) 本公司股本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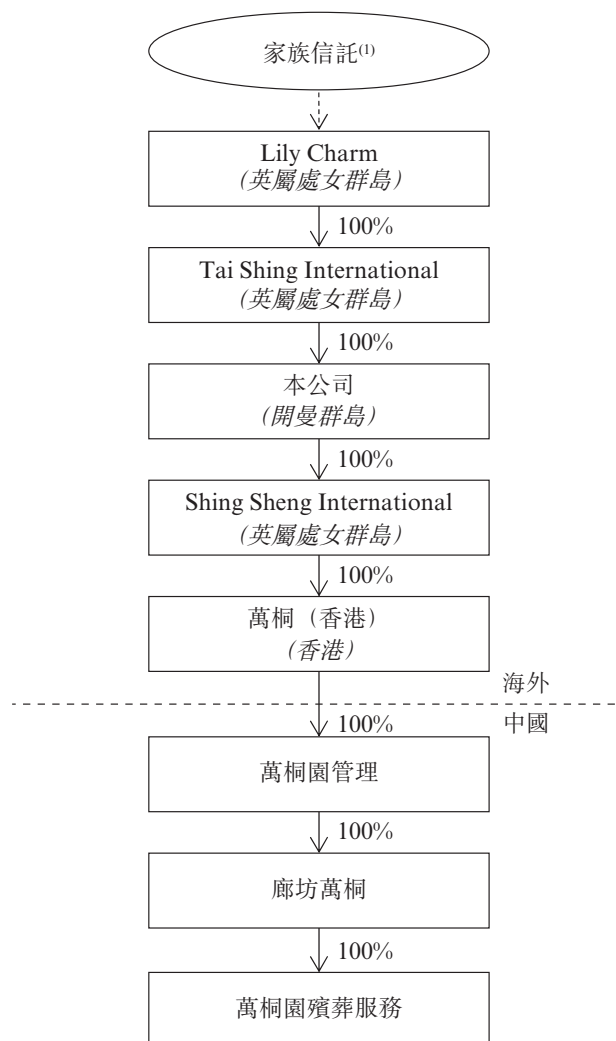
2017年[•]，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因新增2,999,9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增至30,000,000美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1) 家族信託為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由趙女士（作為唯一創立人及家族信託保護委員會的唯一成員）成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受益人為趙女士及其子女。請參閱「 — 本集團的重組 — (8)成立家族信託」。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中國政府批准

併購規定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實施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第二條，併購規定所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營運該等資產（「資產併購」）。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須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本集團旗下外商獨資企業（即萬桐園管理）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萬桐（香港）直接成立。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該外商獨資企業之成立並不涉及併購規定第二條所列明之任何外商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之股權或外商投資者透過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境內企業之資產，故上述外商獨資企業之成立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而非併購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萬桐園管理收購廊坊萬桐全部股權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收購境內公司，須遵守併購規定第五十二條《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以下簡稱「重新投資規定」）。進行該收購事項時，由於萬桐園管理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毋須遵守併購規定第十一條之外籍自然人趙女士（持有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護照），故併購規定第十一條亦不適用於該收購事項。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由於趙女士已取得聖基茨和尼維斯護照，因此不被視為併購規定所稱中國「境內自然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編纂]且我們無須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於境內重組[編纂]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政府機構必要批准及／或登記。

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登記手續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居於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向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上述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登記手續將由銀行直接處理。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控股股東趙女士持有聖基茨和尼維斯護照，故此毋須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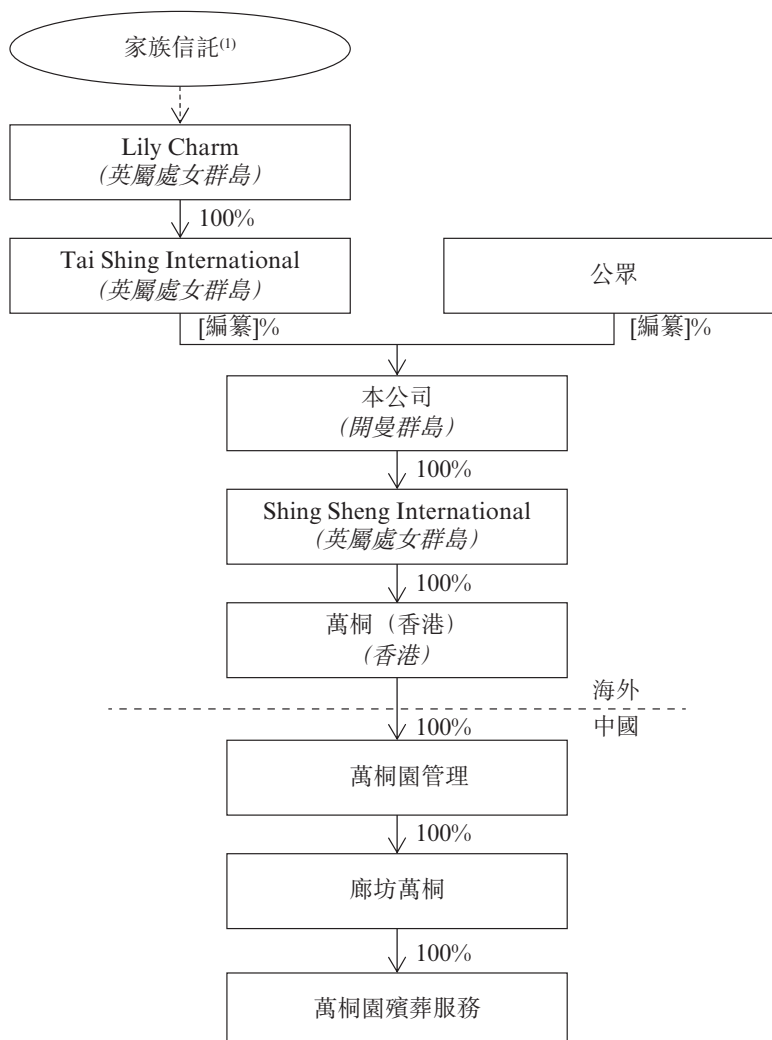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產生進賬後，董事（如獲本公司決議案授權）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美元[編纂]的方式，根據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另行指示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可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1) 家族信託為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由趙女士(作為唯一創立人及家族信託保護委員會的唯一成員)成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受益人為趙女士及其子女。請參閱「 — 本集團的重組 — (8)成立家族信託」。